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年1月23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賴玉佳專員

連絡電話：02-2314-6871#2552

編號：357

關於王長勇先生日前病逝於大陸地區福建省莆田監獄，本部深感遺憾，並就接返請求處理程序及後續因應措施補充說明如下：

關於罪犯接返回臺乙節，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第11條定有明文，在尊重當事人意願及符合雙方法規之情形下，對於因案在對方受到判刑及監禁的民眾可予接返，進行後續司法程序（參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5條）；本部接獲是類接返請求，均分由專人進行書面資料審核，俟資料檢附齊備，即依公文流程批核後，向大陸地區主管部門提出請求，若資料有欠缺或有其他問題，確認無法辦理，則函請申請人補正，迄**99年1月21日**止，本部已向陸方提出接返申請**86**件，均尚在陸方審核中。

依照協議第4條之規定，「罪犯接返」之前提應符合雙方均認為涉嫌犯罪之行為，而「間諜案件」性質特殊，於一方成罪，他方則不構成犯罪，應不屬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所得處理案件，而排除於協議範疇，惟本部考量民眾殷盼及其情可憫，縱非協議所得處理案件，亦嘗試向大陸地區主管部門提出申請，爭取運作空間，此為本部處理所有與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相關案件所秉持原則。

本部於**98年12月25日**接獲陳慧懋女士為王長勇君提出接返申請，即由專責業務同仁依作業程序進行處理，期間確曾接獲家屬來電，並提及**王長勇患病**，然未提及病危，承辦人亦疏未進一步詢問是否重病已達病危之嚴重程度，致未能及時以最速件處理。

本部王部長及黃政務次長為表達慰問之意，已由本部檢察司蔡司長瑞宗代表於 99 年 1 月 23 日中午赴王家探望，與王君家屬陳慧懋女士及其妹晤談，獲得家屬諒解。

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後，案量遽增程度超乎預期，相較臺美司法互助協定生效近八年雙方互相請求案件 30 餘件，迄 99 年 1 月 5 日止，本協議各項請求已達 4 千餘件，人力無法負荷，致本案作業遲延，本部再度深切表達遺憾及歉意，近期除增補人力，並**檢討處理模式，研議改進措施**：

- (一) 於接獲民眾提出接返罪犯之請求時，先查明受接返人身體狀況、所患疾病、病重程度，告知作業程序及所需各項文件資料，請家屬提供電話俾便迅速聯繫，若受接返人確達病重程度，均優先以最速件方式進行辦理。
- (二) 若申請案所欲接返之受刑人已達重病情況，於接返請求書均加註請大陸地區主管部門考量人道立場，先審核准予保外就醫後，再由本部與大陸地區司法部協商後續接返細節。
- (三) 於受刑人已達病重案件，即行以電話聯繫大陸地區主管部門，並以傳真方式先行將接返請求書傳真予大陸地區主管部門。
- (四) 對於類此受刑人病重案件處理流程，將由本部與大陸地區司法部門進行工作會談與協商，務期能達儘速接返之目的。